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一、藝術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苗栗縣政府109年1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90014617號函。

貳、招生名額：一、七年級新生一班 30 名。(依規定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二、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 3 名。

參、報考資格：凡富有音樂天賦及音樂技能之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肆、報名日期：一、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

二、甄試入班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

伍、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住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3 號)。

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 聯絡電話：037-222729 分機 150~152

陸、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如附件一。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50 元整。(含回郵信封，請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三、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四、領取准考證，如附件二。

五、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特教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柒、甄試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起(詳見准考證)。

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玖、甄選方式：一、書面審查；二、甄試入班。

一、書面審查：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音樂類加列前三名次)等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參加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於 109 年 4 月 16 日、17 日改採報名甄試入班。
- (二) 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 (四)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於 109 年 4 月 16 日、17 日改採報名甄試入班。

二、甄試入班：

(一) 甄試科目

基本能力測驗(40%)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60%)		
1. 節奏視奏(25%) 2. 聽唱(25%) 3. 視唱(50%)	內容	請參考附件三	請參考附件三
<p>* 9:00 開始</p> <p>* 基本能力測驗採個別測驗</p>	<p>* 9:00 開始</p> <p>* (1) 考生應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樂器演奏。(各組考試內容請參考附件三，均以<u>主修</u>規定應試)</p> <p>(A) 鋼琴。</p> <p>(B) 國樂：二胡、笛子、琵琶、古箏、揚琴、柳葉琴… 等。</p> <p>(C)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等。</p> <p>(D) 管樂：(i)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木(直)笛、薩氏管或其他木管樂器。 (ii)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等。 (iii) 口琴</p> <p>(E) 擊樂。</p> <p>(F) 聲樂。</p> <p>(G) 理論作曲。</p> <p>* 鋼琴之音階現場依規定任抽選一個調彈奏。</p> <p>* 除鋼琴、小鼓、定音鼓及木琴以外，其餘請自備樂器及伴奏。</p> <p>* 甄試科目中若有任何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p> <p>* 演、唱奏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p>		

(二)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三) 參加甄試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

拾、錄取原則：

一、召開甄別會議，書面審查符合者直接錄取；其餘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主修分數、基本能力測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得另列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科目主修樂器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mlc.edu.tw/>)公告。

拾貳、測驗結果複查：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四)向本校提出申請。

拾參、報到日期：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

服務，並由備取遞補。備取者於接到通知後，需於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00前，攜帶所需資料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

拾肆、附註：

- 一、報名人數不滿15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適應者，學校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
- 四、經甄試錄取後，學生必須修讀兩項樂器，且均需參加合奏課上課，本校七、八年級學生不分主副修樂器，均為雙主修；九年級才分主、副修樂器。
- 五、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並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 109 學年度公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新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住址： _____			
二、甄選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班			
三、術科測驗資料			
演奏樂器 名稱		作曲者	
		曲名	
<p>【書面審查】 競賽獲獎紀錄---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p> <p>備註：1.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甄選入班者免填。 5. 書面審查方式報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p>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 請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本校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分機 150~152

附件一

苗栗縣 109 學年度公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插班生）入班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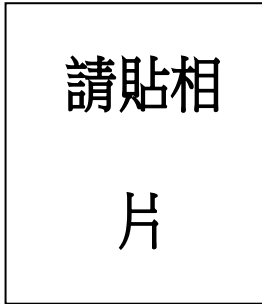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住址： _____			
二、甄選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班			
三、術科測驗資料			
演奏樂器 名稱		作曲者	
		曲名	
<p>【書面審查】 競賽獲獎紀錄---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p> <p>備註：1.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一）相關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6-108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甄選入班者免填。 5. 書面審查方式報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p>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 請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本校輔導室報名。聯絡人：黃艾萱、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分機 150~152

附件二

公館國中音樂班 109 學年度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主副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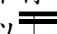

二、日程：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時間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報到	08:30- 08:5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09:00-	
樂器	09:00-	自備樂器

PS：除了鋼琴、小鼓、揚琴、木琴及定音鼓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附件三

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試入班術科規定

鋼 琴 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 (不必反覆)</p> <p>二、小奏鳴曲程度(或以上)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 樂 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 速度：$\text{♩} = 72$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速度 $\text{♩} = 60$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主音開始）。</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不必反覆)</p> <p>笙：與自選曲同調，一個八度單音上下行。</p> <p>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絃上下行。</p> <p>笛：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其他國樂器：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72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p>一、定音鼓、小鼓及木琴自選曲一首。</p> <p>二、木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必反覆)。</p>
	副修	<p>一、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p> <p>二、木琴自選曲一首。</p>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p>一、筆試：作曲。</p> <p>二、面試：(1)鋼琴演奏：自選曲一首。</p> <p>(2)創造力。</p>
聲樂組	主修	<p>一、練聲曲一首，以單母音演唱。</p> <p>二、藝術歌曲自選一首</p>
	副修	一、藝術歌曲自選一首

注意事項：一、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二、除鋼琴、小鼓、木琴、定音鼓之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1、本校提供之木琴音域為五個八度，音域：F₁-f₃，61鍵。

2、定音鼓五顆，規格分別為20吋、23吋、26吋、29吋、32吋。

3、若考生所準備之曲目音域超過所提供之樂器音域範圍，樂器部分請自行準備。

三、請自備伴奏。

